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氢能产业示范园完善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氢能产业示范园完善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包头市青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包政采计划[2026]青山 00409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贰分
(¥3821849.82 元)；此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 (¥ 17516.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 29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后无正文)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91150200114424522T

地址：_____地址：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西路 414 号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014040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吴伟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

传 真：_____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包头东河支行

账 号：_____账 号：1520014200120150180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文件、技术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和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地按施工实际需要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无偿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所使用的标准、规范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所有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获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顺序优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建国。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适用通用条款 1.10.1 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完成。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适用通用条款 1.11.1 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适用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通用条款 1.13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更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解决有关设计变更，办理、签认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施工用水、用电、电讯线路引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供水、供电容量应满足施工需要。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文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建国；

身份证号：1501031977081410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0608013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14)0005018；

联系电话：0472-414434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西路路南 414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拟派建造师本人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替换拟派建造师处罚 5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

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交工前或使用前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或提出特殊保护要求，其维修保护费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4.2 监理人员

姓名：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_____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无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收到全部设计施工图后、开工前，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5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障碍物，因不利物质条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合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如发生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用临时设施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进行重新检验的，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垫付，最后与发包人依据票据据实结算。承包人有义务对有特殊要求的产品、超规产品送审送检，并取得相关检测和认证文件。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选择须符合施工同期检测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提前经甲方书面认可，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发票金额如实记取。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投标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17 年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规定，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规则》等；

(2.2) 如遇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工程造价的管理规定、定额变化等政策文件变化时，按文件精神执行；

(2.3) 材料价执行包头市施工同期《包头市工程造价信息》。

(2.4) 对于补充定额的审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上报；

(2.5) 人工费、机械费如遇调整，按当期内蒙古自治区及包头市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2 条第一种和专用条款 10.7.2 条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或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等由承包人提供样品，报监理、发包人予以确认，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审价部门四方询价后共同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施工同期当月包头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报价格作为基准价格（暂估的材料、工程设备

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予以调整的部分有以下：

(a) 招标时发包人给定的估价材料，估算金额，结算时经

发包人审定、确认后据实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b) 工程量增减与工程量清单计算误差的调整，按下述规定办理：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或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确有计算错误并需要修改修正时，应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原报综合单价执行。

(c) 工程量清单漏项：其工程量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核实、确认后按实计算。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合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2)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确定。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 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如果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

15%时,超出部分工程量单价需重新组价,组价原则按 12.1.1(d)

(1) 3) 款项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行招标的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5.1.1) 注: 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冬季施工费及冬季施工降效费如发生据实结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前述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方法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及公式(5.1.1)得出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 承包人报价偏差的调整。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的，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需重新组价，组价原则按12.1.1(d)(1)3)款项执行。

(e) 现场签证

(1) 现场签证的提出：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合同工程内容因场地条件、地质水文、发包人要求等不一致时，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签证认可，作为合同

价款调整的依据。

(2)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材料价波动而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执行；因人工、机械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1 第二种方式相关款项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337647.44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每月十五日前向监理人报工程量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支付已审核工程进度款的 70%，工程结束预验收合格后付至累计已审核工程进度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至 97%，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2) 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进度计量周期及结算方式同步结算人工费用，按照财政局拨款计划，人工费用根据承包人实际结算的农民工工资金额足额进行支付，每期拨付的人工费用已包含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中。

(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将人工费拨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付款之前，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计量报表的形式编制，可参考通用条款内容，具体格式双方协商确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后 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后 7 天内或投入使用时。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人 (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通知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发生时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协商解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决策对本项目的重大调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包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氢能产业示范园完善提升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不欠薪承诺书

致：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人/本单位（承包人：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氢能产业示范园完善提升项工程施工的承包方，为切实保障该项目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郑重作出如下不欠薪承诺：

一、依法规范用工管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周期和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农民工考勤和工资核算制度，确保用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克扣、不拖欠。工资支付优先于其他工程款支付，若项目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将自行筹措资金保障工资发放，绝不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三、落实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杜绝由班组长代发工资等可能引发拖欠的行为。

四、承担拖欠工资的法律責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 立即整改，限期足额支付拖欠的工资，并依法承担赔偿金；
2. 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限制市场准入等；
3. 承担因拖欠工资引发的农民工维权、信访、仲裁或诉讼等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单位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的工资支付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签字/盖章）：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